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经开市监沣处字〔2021〕4号

当事人：张店桂兰豆制品加工部（经营者：曾宪兵）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70303MA3DEBYA90

住所（住址）：淄博市张店区沣水镇张二村淄博利民豆制品有限公司院内B10号

经营者：曾宪兵

2021年6月10日下午，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张店桂兰豆制品加工部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加工车间南侧墙边发现开启使用的焦糖色一桶，外包装标示如下：焦糖色(亚硫酸铵法)，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10314,保质期：24个月，净含量30KG。执法人员在现场拍照取证。并经报请局领导批准后依法采取了扣押措施，现场制作并下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号：淄经开市监沣行强字〔2021〕3号。

根据上述情况，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曾宪兵进行了书面询问，当事人承认在生产豆腐干过程中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焦糖色(亚硫酸铵法)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1年6月15日对当事人涉嫌超范围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0年06月08日取得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主要生产豆腐、豆腐皮，2020年底开始生产豆腐干。为了使豆腐干品相显得更好看，当事人从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进焦糖色（亚硫酸铵法），在豆腐干成型后加入上色。每斤豆腐干成本价2.1元,销售价格 2.3元/斤，扣除成本后利润0.2元/斤。当事人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豆腐干,能查证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为当事人提供的食品检验销售记录、小作坊生产过程记录清单上记录的货值金额共计31斤，合计人民币71.3 元，违法所得6.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张店桂兰豆制品加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的资格；

 2.曾宪兵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经营者身份；

 3.2021年6月10日对张店曾宪兵豆制品加工厂检查的现场笔录、2021年6月15日对王维民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及违法生产的数量和价格情况；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淄经开市监沣行强字[2021]3号）及其清单，证明扣押情况及产品的数量；

5.食品检验销售记录台账复印件、小作坊生产过程记录清单复印件、曾宪兵提供的豆腐干成本核算明细，证明当事人违法生产的数量和价格情况；

6. 提供的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焦糖色（亚硫酸铵法）检验报告单复印件，证明焦糖色的来源；

7.现场拍摄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王维民本人签名按指纹认可。

本局于2021年7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淄经开市监沣听告字【2021】4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在生产豆腐干过程中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从事生产经营，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的规定。

鉴于本案中涉案产品消费者食用后未出现不良反应，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法，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查处效果明显的”规定，建议从轻处罚。

根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点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注销信息公示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6.2元；2. 没收焦糖色（食品添加剂）1桶；3. 罚款5000元。罚没合计：5006.2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15日